

T/CVDA

团 体 标 准

T/CVDA 56-2025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

Animal friendly farm level evaluation——layer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 国 兽 药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要求	11
8 评价结果	11
附录 A(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12
附录 B(规范性) 评分要求	13
附录 C(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铁骑力士、重庆国康动物福利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欧福蛋业、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挑战集团、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畜牧业协会、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正大集团、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农业科学院、贵州华兴禽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神瀚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忠超、郑雪莹、袁正东、朱庆、薛宝君、熊传武、王海、展宏伟、梅力、李佳、王培、刘长清、邓兴亮、黄祖尧、应小强、韩太鑫、徐文龙、黄秀英、朱银华、李家财、穆淑琴、秦玉华、何玉明。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非笼养蛋鸡养殖场的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544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室内非笼养 cage free

蛋鸡在室内无笼环境中可自由活动、觅食饮水、产蛋及表达自然行为，包括自由散养和多层平养。

3.2

沙浴 dust bath

鸡用来保持羽毛清洁和良好状态的“舒适行为”之一。鸡用腿和翅膀使材料(例如木屑或沙子)通过羽毛再抖出。

3.3

损伤 damage

严重到足以形成颗粒状疤痕组织或有缺陷的骨骼或关节的损伤，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显著大于由轻微的意外碰撞或划伤造成的伤害。

4 基本要求

4.1 具有环境评价、用地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2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4.3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1 年以上。
- 4.4 农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 4.5 农场应制定动物健康计划。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应养殖企业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养殖企业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饲喂

6.1.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 GB/T 5916、GB 13078 和 GB/T 22544 的要求。

6.1.2 饲料和饲料原料可追溯，应有饲料的组成成分和营养成分的书面记录且随时可调取检查。

6.1.3 每日提供维持蛋鸡健康并满足其种类、性别、年龄或生长阶段生理需求的饲料。

6.1.4 除蛋类外，不应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不应在饲料中添加动物副产品，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抗生素和抗球虫药只能在疾病治疗时，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

6.1.5 提供的采食空间要求应为：

——双面直线料槽，成年鸡 5 cm/只；

——单面直线料槽，成年鸡 10 cm/只；

——圆形料槽，外圆周长 4 cm/只。

6.1.6 所有鸡在舍内到达饲料和水的距离不得超过 7.3 m。

6.1.7 在康复/治疗区域内应规定群体等级低以及受伤的鸡的饲料和水的供应与分布、垫料的管理、并设置栖架和产蛋箱。

6.1.8 雏鸡应在7周龄前转移至育成鸡舍，育成鸡应在产蛋前（最晚80-90日龄）转移到产蛋鸡舍。

6.2 饮水

6.2.1 鸡应随时可无障碍地获得充足、清洁的饮用水，提供的饮用水水质符合NY 5027的要求。

6.2.2 饮用水温度范围宜为16℃~27℃，并配有应急备用饮用水。

6.2.3 饮水器设置数量为：

- 钟形饮水器：100只/个；
- 乳头饮水器：12只/个；
- 水槽式饮水器：1.3cm/只。

6.2.4 饮水器的放置及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 根据鸡只的大小和日龄，设置最佳的高度；
- 采用恰当的设计；
- 定期检查和维护。

6.3 环境

6.3.1 建筑

6.3.1.1 促进动物福利设施的记录

应提供以下内容的相关记录：

- 饲养鸡只栋舍与动物福利有关的关键要点检查表；
- 鸡只可利用的平面面积（不包括产蛋箱和高栖架）；
- 最初转舍时，鸡舍内饲养的鸡只总数；
- 所有饮水器数量，喂料器的数量或者料槽采食/水槽饮水空间数据；
- 空气质量和温度目标参数；
- 光照水平和照明方案；
- 应急预案。

6.3.1.2 设施设计

舍内鸡只可进入区域（包括地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经过精心的设计和建造；
- 进行良好的维护。

6.3.1.3 避免接触建筑物内有毒物质

鸡只不应接触到烟雾、油烟、油漆、木材防腐剂或任何其他对它们有毒的物质。

6.3.1.4 防进入粪道措施

当发现有鸡只进入粪道的情况时，应检查粪带的结构和内部情况，并做到：

- 每天巡检1次以上；

——每次记录检查情况及采取的防止措施。

6.3.1.5 磨料条放置位置

可在喂料器前端或者其他合适的位置安装供鸡只磨损爪子使用的磨料条，磨料条可同时磨损鸡喙的尖端。

6.3.1.6 周边环境

6.3.1.6.1 紧靠鸡舍外围的地方位置应保持清洁和整齐，不得有能够作为野生鸟类或啮齿类动物栖息的场所。

6.3.1.6.2 鸡舍周围的区域被植被覆盖区域，植物应修剪保持低矮。

6.3.1.7 电气装置

主电压下的所有电气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鸡只无法接触；
- 保持绝缘状态；
- 具有防啮齿类动物啃咬措施；
- 正确接地；
- 定期检测杂散电压。

6.3.1.8 鸡舍和设备的设计

鸡舍和设备设计应使饲养人员可看到所有的鸡只。

6.3.2 地面和垫料

6.3.2.1 地面设计要求

鸡舍的地面应平整、干燥，可进行清洁和消毒，最好为硬化地面。

6.3.2.2 垫料

鸡舍地面应提供或者鸡只每天可接触到的疏松垫料，并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合适的材料和颗粒大小；
- 易于保持干燥，易碎（不结块）的状态；
- 达到可稀释粪的厚度；
- 保证鸡只可进行沙浴和自由觅食；
- 必要时可及时填加新鲜垫料；
- 持续给后备小母鸡（从破壳而出到即将产蛋，亦指雏鸡和育成鸡）供垫料。

6.3.2.3 使用板条或者网格地面的鸡舍系统

应在整个系统中分布适当的垫料区域以供鸡只觅食和沙浴，且单位垫料区域的大小应允许多只鸡同时进行沙浴。

6.3.2.4 舍内垫料要求

舍内应提供 $\geq 15\%$ 的鸡只可接触面积的垫料铺设。

6.3.2.5 垫料卫生要求

- 垫料不得变潮湿，不得感染螨虫和昆虫，或者受到其他有害污染；
- 湿的或被污染的垫料不得进入鸡舍；
- 因意外浸湿的垫料应立即更换，并记录纠正措施；
- 新鲜的垫料应存放在室内，干净、干燥且防虫害的地方。

6.3.3 光照

6.3.3.1 光照周期

在每 24 h 内，鸡舍内的照明系统应提供：

- 最少连续 8 h 的自然光或人工光照；
- 最少持续 6 h 黑暗或自然黑暗期。

6.3.3.2 光照周期的记录

所有鸡舍照明模式应有记录，并在检查时或有要求时提供。

6.3.3.3 光照强度

6.3.3.3.1 日间的照明水平应保证养殖人员可看见所有鸡只。

6.3.3.3.2 舍内不应使用高强度的人工光照或自然光。

6.3.3.3.3 不应使用单色光（如红光）。

6.3.3.3.4 使用人造光时宜使用调光器。

6.3.4 饲养密度

6.3.4.1 鸡只应有可毫无困难地正常站立、转身、伸展腿和翅膀，以及可安静地栖息或坐卧的自由活动空间。

6.3.4.2 产蛋舍饲养密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单层铺满垫料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4 \text{ m}^2/\text{只}$ ；
- 有垫料，高架板条区域，饲喂器和饮水器位于粪道（鸡不可进入）之上的栖息区域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1 \text{ m}^2/\text{只}$ ；
- 带多层设备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09 \text{ m}^2/\text{只}$ ；

6.3.4.3 16 周龄前，育成鸡的饲养密度应 $< 20 \text{ kg/m}^2$ ，16 周龄后饲养密度应 $\geq 0.072 \text{ m}^2/\text{只}$ 。

6.3.4.4 应记录饲养密度并保存，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鸡只可用的总平面面积；
- 空间容量；
- 舍内最多可容纳鸡只数量；
- 最初饲养的鸡只数量及现有的鸡只数量；
- 每日死亡率；
- 淘汰的鸡只数量及原因。

6.3.5 空气质量和热环境

- 6.3.5.1 应保持舍内良好通风，有害成份符合 NY/T388 要求。
- 6.3.5.2 每周应至少记录一次鸡只高度处氨浓度，不应超过 15 ppm，恶劣天时，不应超过 25 ppm。
- 6.3.5.3 应记录每个鸡舍内的最高和最低温度，并采取措施以免发生冷/热应激。
- 6.3.6 产蛋箱
- 6.3.6.1 产蛋箱的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每5只鸡应配备至少1个产蛋位；
 - 在群体产蛋系统中，每100只鸡应配备至少 0.8 m²的产蛋空间。
- 6.3.6.2 产蛋箱应铺有垫料，每周补充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清洁。
- 6.3.7 栖架
- 6.3.7.1 鸡只应在白天和夜晚都能使用栖架。
- 6.3.7.2 蛋鸡宜从 4 周龄开始能够接触栖架，最晚 7 周应开始接触栖架。
- 6.3.7.3 育成鸡应有 ≥ 7.5 cm/只的栖息空间，产蛋母鸡应有 ≥ 15 cm/只的栖息空间，栖息空间可包括置于产蛋箱前方的跳跃架。
- 6.3.7.4 栖架搭建完应保持结构稳定。
- 6.3.7.5 栖架高度差应满足在 41cm~1m 之间， $\geq 20\%$ 的直线栖架应高于相邻栖架。
- 6.3.7.6 所有栖架的位置与高度设置应允许鸡只以 $< 45^\circ$ 的角度上下栖架。
- 6.3.7.7 栖架间的水平距离应 ≥ 30 cm，且与任何墙壁或屋顶的距离应 ≥ 20 cm；
- 6.3.7.8 栖架设计要求如下：
- 鸡只能够抓住栖架且不会有卡住脚爪情况的栖架两侧应有 ≥ 1.3 cm的空隙；
 - 鸡只应能够将脚趾绕在栖架上，并以放松的姿势保持长时间的平衡；
 - 圆形栖架的直径应在2.54cm~7.6cm之间，无锋利边缘；
 - 空心栖架应采用防滑材料将末端覆盖，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 6.3.7.9 栖架应放置在粪道上方。
- 6.3.8 多层系统
- 6.3.8.1 整个系统设计应可对每一个层级鸡只进行检查，并能直接接触到任何需要处理的生病、受伤、被困或死亡的鸡。
- 6.3.8.2 当鸡只所在的层级高于人头部的 height 时，应提供可接触所有层级的保证人员安全的梯子或手推车等设施。
- 6.3.8.3 多层系统应允许鸡只在不同的层级之间自由活动，并确保鸡只可以进入每一层的整个区域，包括每一层下面的区域。

6.3.8.4 一层以上的层级必须配置粪便传送带，或者其位置的设计必须减少对下层鸡只的粪便污染。

6.3.8.5 多层系统出入口要求如下：

——适应期：鸡群移入舍内后，多层系统的出入口最多可以关闭 4 周；

——适应期结束后，多层系统所有出入口的门应移除或确保处于打开状态。确保门打开的一个合适的方法是将门拉开并捆绑到上一层级；

——适应期后，只有淘汰鸡群时可关闭多层系统的出入口，在抓鸡之前，出入口可关闭时间不得超过 12 h；

——出入口的关闭/打开应记录并随时可供查看。

6.4 管理

6.4.1 人员管理

6.4.1.1 农场管理者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了解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管理过程中熟练运用。

6.4.1.2 农场饲养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养殖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6.4.1.3 设备管理员应具备操作使用设备的能力，可以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执行的操作，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

6.4.1.4 农场内所有工作人员不应故意虐待动物，如在抓鸡和运输过程中虐待鸡只导致受伤、应激和惊吓。

6.4.1.5 应记录每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方式（课堂、在线等）以及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内容和培训负责人。

6.4.2 检查

6.4.2.1 每日至少两次巡检鸡舍，识别生病、受伤、被困或行为异常状态的鸡只，并在发现的第一时间按照相应要求处理。

6.4.2.2 完成检查后，应保存病禽、伤禽、淘汰禽和死禽的记录。

6.4.3 操作

应制定场内相关操作的程序和要求，并根据工作情况及时修改，应避免鸡只受到惊吓和害怕。如在养殖区域内的任何操作活动都应缓慢进行，缓慢操作可减轻鸡只恐惧、鸡只不发生过度拥挤或窒息。

6.4.4 设备

6.4.4.1 饲养人员应每天至少检查一次设备（包括自动设备）。

6.4.4.2 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不能及时修理时，应采取措施保护鸡群直到修复完成。

6.4.5 害虫和天敌

6.4.5.1 应在屋顶通风管道、窗户等上方使用网或类似材料阻止野生鸟类进入鸡舍。

6.4.5.2 犬、猫等动物不应进入鸡舍，夜间应将鸡只围在一个防捕食区域内。

6.4.5.3 应清除鸡舍外可能为害虫和天敌提供庇护场所的植被和杂物，可在鸡舍周围设置物理屏障，如沙砾等。

6.4.5.4 应采取防虫害天敌措施，定期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6.4.6 清洁和消毒

重新引入雏鸡或产蛋鸡之前，应对饲养场所和设备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

6.5 健康

6.5.1 根据生长周期情况，制定鸡只健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疫苗接种程序；
- 关于鸡群健康的治疗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 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包括淘汰原因；
- 鸡群生产性能可接受的最低值；
- 生物安全程序；
- 清洁及消毒程序。

6.5.2 治疗疾病时，应使用国家允许蛋鸡使用的药物，并遵守停药期规定，出栏时进行必要的残留检测，确保药物残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5.3 不应有任何形式的促生长目的使用抗生素及无任何疾病征兆的预防性抗生素使用。

6.5.4 应保留疫苗和治疗药物使用记录2年以上，并应按照标签条件要求存储疫苗和药物。

6.5.5 应注意引起鸡只身上反复出现脚垫损伤和爪磨损的舍内外环境或操作，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

6.5.6 应注意下列情况：

- 同类相食；
- 明显的羽毛损失；
- 鸡螨感染；
- 骨折和龙骨变形；
- 被困。

6.5.7 生病、出现开放性伤口或骨折情况、以及从通风口逃脱的鸡只，应采取以下措施：

- 隔离；
- 及时处理；
- 科学人道处置。

6.5.8 应持续监测鸡群的生产性能数据，当鸡群生产性能参数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应制定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方案。

6.5.9 断喙

6.5.9.1 不应采取过度断喙操作。

6.5.9.2 只有经过培训和合格的操作人员使用批准的设备才可进行断喙。

6.5.9.3 只可去除上颌骨的尖端部分，保证其采食、地面啄食或梳理羽毛能力；

6.5.9.4 可采用使下颌骨停止生长的热像处理方法，不去除喙的任何部分，以避免以后喙在生长过程中变形。

6.5.10 不应进行趾尖切除、磨损、去势和其他手术。

6.5.11 不应使用用具（如附在鸡只嘴或鼻孔上的眼罩或隐形眼镜）阻止同类相食。

6.5.12 不应选育带有攻击性、抱窝、骨脆性、兴奋性、同类相食和啄羽倾向等不良特征的遗传品系的鸡只。

6.5.13 不得选育基因克隆的蛋鸡及其后代。

6.5.14 不得通过禁食来强制换羽。

6.6 生物安全与无害化处理

6.6.1 农场应建立生物安全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出入农场和来访者控制、进出农场车辆及其装载饲料管理、物料运输、鸡苗运输、运鸡车管理、设备的清洁消毒和控制、死亡和淘汰鸡只无害化处理、垫料无害化处理、虫鼠害控制、空栏时期的鸡舍室内外清洁消毒、鸡只饮水卫生控制及污水处理、饲料管理、防止交叉污染和药物安全使用要求等。

6.6.2 进鸡舍前所有用品用具、车辆及人员应消毒。

6.6.3 运输鸡粪便的车辆不应在养殖场（小区）间交叉使用。

6.6.4 所有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6.6.5 应记录所有死鸡处理的场地名称。

6.6.6 粪污处理和污染防治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6.7 运输

6.7.1 应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鸡只，如遇有恶劣天气应配有防护措施（挡风板、帆布），气温高于 25℃（湿度大于 7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降温或保暖措施。

6.7.2 捕捉、装卸和运输人员应经过动物福利知识的培训。

6.7.3 运输车辆、运输笼内部与鸡只接触的部分无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6.7.4 每次运输结束后，应对运输车辆和运输笼进行清洗和消毒。

6.8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6.8.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农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8.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8.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8.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农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8.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₂、CH₄和N₂O。

6.8.6 减排管理

农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

6.8.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8.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8.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8.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8.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8.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要求

7.1 评价指标

等级评价指标由 8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饲喂、饮水、环境、管理、健康、无害化处理、运输、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一级指标内的各项要求为二级指标，见附录 A。

7.2 评价赋分

7.2.1 二级指标细分为一票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和鼓励项。

7.2.2 一票否决项不赋分，其他二级指标赋分要求为：关键项为 3 分，一般项为 1 分，鼓励项 0.5 分。

7.2.3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条款要求完全符合的给满分，未完全符合但达到一半以上要求的给一半分数，完全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达不到一半以上要求的不给分，详细评分要求见附录 B。

7.3 评价方法

评价机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用高级和标准级表示。

8.2 总分/应得分大于80%，评为高级。

8.3 总分/应得分大于70%，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 2 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农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C。

附 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饲喂		
2	饮水		
3	环境		
4	管理		
5	健康		
6	生物安全 and 无害化处理		
7	运输		
8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要求

B.1 评级一票否决项

B.1.1 采用笼养模式。

B.1.2 故意虐待动物，在抓鸡和运输过程中虐待鸡只导致受伤、应激和惊吓。

B.1.3 使用未经批准的安乐死方法。

B.1.4 饲养过程中使用未经注册和国家许可的抗生素或药品，兽药施用记录表明没有完全符合兽医处方药品及用量（除了非处方药，例如维生素），或兽医超出处方药标签所规定的剂量和范围开具处方签。

B.2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见表B.1。

B.1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分值	得分
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 GB/T 5916、GB 13078 和 GB/T 22544 的要求。	查阅饲料和饲料原料的进货记录、饲料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 COA。	、	
2	饲料和饲料原料可追溯，应有饲料的组成成分和营养成分的书面记录且随时可调取检查。	查阅饲料和饲料原料的进货记录、调阅饲料和饲料原料的生产厂家信息，饲料组成成分的话需要查饲料标签、配方（自配料）和配料记录。	1	
3	每日提供维持蛋鸡健康并满足其种类、性别、年龄或生长阶段生理需求的饲料。	调阅饲料的组成成分和营养成分的书面记录，同时比对饲料槽饲喂饲料与记录一致性。	1	
4	除蛋类外，不应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不应在饲料中添加动物副产品，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	养殖场配合进行饲料采样和送检。	3	
5	提供的采食空间要求应为： ——双面直线料槽，成年鸡 5 cm/只； ——单面直线料槽，成年鸡 10 cm/只； ——圆形料槽，外圆周长 4 cm/只。		3	
6	所有鸡在舍内到达饲料和水的距离不得超过 7.3 m。	按标准要求测算。	3	
7	在康复/治疗区域内应规定群体等级低以及受伤的鸡的饲料和水的供应与分布、垫料的	检查康复/治疗区域是否有饲料和水的供应，检查垫料使用情况，并查看是否设置栖架和产蛋箱。	1	

	管理、并设置栖架和产蛋箱。			
8	雏鸡应在7周龄前转移至育成鸡舍，育成鸡应在产蛋前（最晚80-90 日龄）转移到产蛋鸡舍。	查看养殖日志或者转群记录	3	
9	鸡应随时可无障碍地获得充足、清洁的饮用水，提供的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1) 查看饮水器洁净情况和饮水器内水质洁净情况； 2) 查看饮用水水质报告（每年一次），与标准的符合性	3	
10	饮用水配应急备用饮用水。	查看养殖场是否备有应急饮用水或查看备用水源（水箱）等	1	
11	饮水器设置数量为： ——钟形饮水器：100 只/个； ——乳头饮水器：12 只/个； ——水槽式饮水器：1.3 cm/只。	根据抽样要求，查看并计算符合性	3	
12	饮水器的放置及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根据鸡只的大小和日龄，设置最佳的高度； ——采用恰当的设计； ——定期检查和维护。	查看饮水器检查、清洁和维护计划及记录 现场观察饮水器的设计是否合理，并观察其放置高度是否与鸡只大小匹配。	3	
13	应提供以下内容的相关记录： ——饲养鸡只栋舍与动物福利有关的关键要点检查表； ——鸡只可利用的平面面积（不包括产蛋箱和高栖架）； ——最初转舍时，鸡舍内饲养的鸡只总数； ——所有饮水器数量，喂料器的数量或者料槽采食/水槽饮水空间数据； ——空气质量和温度目标参数； ——光照水平和照明方案； ——应急预案。	查看相应记录	1	
14	舍内鸡只可进入区域（包括地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经过精心的设计和建造； ——进行良好的维护。	查看禽舍设计情况 现场观察周围环境	1	
15	鸡只不应接触到烟雾、油烟、油漆、木材防腐剂、消毒剂或任何其他对它们有毒的物质。	查看禽舍的建筑材料情况	3	
16	当发现有鸡只进入粪道的情况时，应检查粪道的结构和内部情况，并做到：	查看记录情况	3	

	——每天巡检1次以上； ——每次记录检查情况及采取的防止措施。			
17	可在喂料器前端或者其他合适的位置安装供鸡只磨损爪子使用的磨料条，磨料条可同时磨损鸡喙的尖端。	查看是否有磨料条	1	
18	紧靠鸡舍外围的地方位置应保持清洁和整齐，不得有能够作为野生鸟类或啮齿类动物栖息的场所。	查看鸡舍外围环境清洁情况	1	
19	鸡舍周围的区域被植被覆盖区域，植物应修剪保持低矮。	查看植物修剪情况	1	
20	主电压下的所有电气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鸡只无法接触； ——保持绝缘状态； ——具有防啮齿类动物啃咬措施； ——正确接地； ——定期检测杂散电压。	检查装置防护情况	3	
21	鸡舍和设备设计应使饲养人员可看到所有的鸡只。	检查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22	鸡舍的地面应平整、干燥，可进行清洁和消毒，最好为硬化地面。	按标准要求检查地面情况	3	
23	鸡舍地面应提供或者鸡只每天可接触到的疏松垫料，并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合适的材料和颗粒大小； ——易于保持干燥，易碎（不结块）的状态； ——达到可稀释粪的厚度； ——保证鸡只可进行沙浴和自由觅食； ——必要时可及时填加新鲜垫料； ——持续给后备小母鸡（从破壳而出到即将产蛋，亦指雏鸡和育成鸡）供垫料。	按标准要求检查垫料情况	1	
24	舍内应提供 $\geq 15\%$ 的鸡只可接触面积的垫料铺设。	查看鸡只可接触面积的垫料区域占比情况	3	
25	——垫料不得变潮湿，不得感染螨虫和昆虫，或者受到其他有害污染。 ——湿的或被污染的垫料不得进入鸡舍。 ——因意外浸湿的垫料应立即更换，并记录纠正措施。 ——新鲜的垫料应存放在室内，干净、干燥且防虫害的地方。	检查垫料情况和相关记录，如有出现标准中不得出现情况，1项扣0.75分	3	

26	在每 24 h 内，鸡舍内的照明系统应有记录，并符合以下要求提供： ——最少连续 8 h 的自然光或人工光照； ——最少持续 6 h 黑暗或自然黑暗期。	查看光照程序要求	3	
27	日间的照明水平应保证养殖人员可看见所有鸡只。	查看鸡舍日间光照情况	1	
28	不应使用单色光（如红光）	按标准要求检查	1	
29	鸡只应有可毫无困难地正常站立、转身、伸展腿和翅膀，以及可安静地栖息或坐卧的自由活动空间。	检查鸡只活动情况	3	
30	饲养密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单层铺满垫料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4 \text{ m}^2/\text{只}$ ； ——有垫料，高架板条区域，饲喂器和饮水器位于粪道（鸡不可进入）之上的栖息区域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1 \text{ m}^2/\text{只}$ ； ——带多层设备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09 \text{ m}^2/\text{只}$ ；	检查饲养密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31	16 周龄前，育成鸡的饲养密度应 $< 20 \text{ kg}/\text{m}^2$ ，16 周龄后饲养密度应 $\geq 0.072 \text{ m}^2/\text{只}$	检查饲养密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32	应记录饲养密度并保存，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鸡只可用的总平面面积； ——空间容量； ——舍内最多可容纳鸡只数量； ——最初饲养的鸡只数量及现有的鸡只数量； ——每日死亡率； ——淘汰的鸡只数量及原因。	查阅记录	1	
33	应保持舍内良好通风，有害成份符合 NY/T388 要求。	按照 NY/T388 要求执行	1	
35	每周应至少记录一次鸡只高度处氨浓度，不应超过 15 ppm，恶劣天时，不应超过 25 ppm。	查阅记录，还可现场测试。	3	
36	应记录每个鸡舍内的最高和最低温度，并采取措​​施以免发生冷/热应激。	查看记录及采取措施情况	1	

37	产蛋箱的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每5只鸡应配备至少1个产蛋位； ——在群体产蛋系统中，每100只鸡应配备至少 0.8 m ² 的产蛋空间。	检查产蛋箱数量是否按标准执行	3	
38	产蛋箱应铺有垫料，每周补充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清洁。	检查产蛋箱情况	1	
39	鸡只应在白天和夜晚都能使用栖架。	查看栖架位置	1	
40	蛋鸡宜从 4 周龄开始能够接触栖架，最晚 7 周应开始接触栖架。	从4周接触栖架，给1分， 从7周接触栖架，给0.5分	1	
41	育成鸡应有 ≥ 7.5 cm/只的栖息空间，产蛋母鸡应有 ≥ 15 cm/只的栖息空间，栖息空间可包括置于产蛋箱前方的跳跃架。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42	栖架搭建完应保持结构稳定。	检查栖架结构稳定性	1	
43	栖架高度差应满足在 41cm~1m 之间， $\geq 20\%$ 的直线栖架应高于相邻栖架。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44	所有栖架的位置与高度设置应允许鸡只以 $< 45^\circ$ 的角度上下栖架。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45	栖架间的水平距离应 ≥ 30 cm，且与任何墙壁或屋顶的距离应 ≥ 20 cm；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46	栖架设计要求如下： ——鸡只能够抓住栖架且不会有卡住脚爪情况的栖架两侧应有 ≥ 1.3 cm 的空隙。 ——鸡只应能够将脚趾绕在栖架上，并以放松的姿势保持长时间的平衡。 ——圆形栖架的直径应在 2.54cm~7.6cm 之间，无锋利边缘。 ——空心栖架应采用防滑材料将末端覆盖，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47	栖架应放置在粪道上方。		1	
48	鸡只应能够将脚趾绕在栖架上，并以放松的	检查鸡只状态	1	

	姿势保持长时间的平衡。			
49	栖架的顶部应至少有 2.54 cm 宽（圆形栖架的直径不得小于 2.54 cm 且不大于 7.6 cm），没有锋利的边缘。空心栖架应采用防滑材料将末端覆盖，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检查是否按标准执行	3	
50	多层系统的设计应对每一个层级鸡只进行检查，并能直接接触到任何需要处理的生病、受伤、被困或死亡的鸡。	检查核对多层系统情况	1	
51	当鸡只所在的层级高于人头部的高度时，应提供可接触所有层级的保证人员安全的梯子或手推车等设施。	检查核对多层系统情况	1	
52	多层系统应允许鸡只在不同的层级之间自由活动，并确保鸡只可以进入每一层的整个区域，包括每一层下面的区域。	检查核对多层系统情况	1	
53	一层以上的层级必须配置粪便传送带，或者其位置的设计必须减少对下层鸡只的粪便污染。	检查核对多层系统情况	1	
54	多层系统出入口要求如下： ——适应期：鸡群移入舍内后，多层系统的出入口最多可以关闭 4 周。 ——适应期结束后，多层系统所有出入口的门应移除或确保处于打开状态。确保门打开的一个合适的方法是将门拉开并捆绑到上一层级。 ——适应期后，只有淘汰鸡群时可关闭多层系统的出入口。在抓鸡之前，出入口可关闭时间不得超过 12 h。 ——出入口的关闭/打开应记录并随时可供查看。	检查核对多层系统情况	3	
55	农场管理者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了解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管理过程中熟练运用。	调阅培训记录并随机询问管理人员，查看培训效果验证方式有效性。	3	
56	农场饲养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养殖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	调阅培训记录并随机询问饲养人员，查看培训效果验证方式有效性。	3	

	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57	设备管理员应具备操作使用设备的能力，可以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求执行的操作，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	调阅培训记录并随机询问设备管理人员，查看培训效果验证方式有效性。	3	
58	应记录每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方式（课堂、在线等）以及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内容和培训负责人。	查看培训记录	1	
59	每日至少两次巡检鸡舍，每日至少两次巡检鸡舍，识别生病、受伤、被困或行为异常状态的鸡只，并在发现的第一时间按照相应要求处理。 完成检查后，应保存病禽、伤禽和死禽的记录	查看巡检记录	3	
60	应制定场内相关操作的程序和要求，并根据工作情况及时修改，应避免鸡只受到惊吓和害怕。如在养殖区域内的任何操作活动都应缓慢进行，缓慢操作可减轻鸡只恐惧、鸡只不发生过度拥挤或窒息。	查看程序文件	1	
61	设备管理人员应每天至少检查一次设备（包括自动设备）。	调阅记录，问询工作人员	3	
62	发现故障时应及时修理，不能及时修理时，采取措施保护鸡群直到修复完成。	调阅记录，问询工作人员	1	
63	应在屋顶通风管道、窗户等上方使用网或类似材料阻止野生鸟类进入鸡舍。	查看防护设备	1	
64	犬、猫等动物不应进入鸡舍，夜间应将鸡只围在一个防捕食区域内。	查看农场是否有其他动物	1	
65	应清除鸡舍外可能为害虫和天敌提供庇护场所的植被和杂物，可在鸡舍周围设置物理屏障，如沙砾等。	检查清除情况	1	
66	应采取防虫害天敌措施，定期监测，并做好相应记录。	需要查看虫鼠害防控措施，如鼠笼、鼠板等。	3	
67	重新引入雏鸡或产蛋鸡之前，应对饲养场所和设备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	查看清洁和消毒记录	3	
68	根据生长周期情况，制定鸡只健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疫苗接种程序；	查看健康计划	1	

	——关于鸡群健康的治疗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包括淘汰原因； ——鸡群生产性能可接受的最低值； ——生物安全规定； ——清洁及消毒政策。			
69	治疗疾病时，应使用国家允许蛋鸡使用的药物，并遵守停药期规定，出栏时进行必要的残留检测，确保药物残留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确认兽医人员是否了解允许使用药物清单。查看残留检测报告。	3	
70	应保留疫苗和治疗药物使用记录 2 年以上，并应按照标签条件要求存储疫苗和药物。	查看记录	3	
71	应注意引起鸡只身上反复出现脚垫损伤和爪磨损的舍内外环境或操作，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	查看鸡只健康状况	3	
72	应注意下列情况： ——同类相食； ——明显的羽毛损失； ——鸡螨感染； ——骨折和龙骨变形； ——被困。	查看鸡只健康情况，发现有上述情况中2项以上的，不给分，发现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给1.5分	3	
73	生病、出现开放性伤口或骨折情况、以及从通风口逃脱的鸡只，应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 ——及时处理； ——科学人道处置。	查看受伤鸡只处置方式	3	
74	断喙 ——不应采取过度断喙操作。 ——只有经过培训和合格的操作人员使用批准的设备才可进行断喙。 ——只可去除上颌骨的尖端部分，保证其采食、地面啄食或梳理羽毛能力。	查看断喙情况，每符合1个要求得1分	3	

	带有攻击性、抱窝、骨脆性、兴奋性、同类相食和啄羽倾向等不良特征的遗传品系的鸡只不得选育。	通过沟通了解养殖品种和主要特点	0.5	
75	不得选育基因克隆的蛋鸡及其后代。	通过沟通了解	0.5	
76	不得通过禁食来强制换羽。	查看记录	1	
77	农场应建立生物安全程序并保存相关记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出入农场和来访者控制、进出农场车辆及其装载饲料管理、物料运输、鸡苗运输、运鸡车管理、设备的清洁消毒和控制、死亡和淘汰鸡只无害化处理、垫料无害化处理、虫鼠害控制、空栏时期的鸡舍室内外清洁消毒、鸡只饮水卫生控制及污水处理、饲料管理、防止交叉污染和药物安全使用要求等。	查看生物安全程序和相关记录	3	
78	进鸡舍前所有用品用具、车辆及人员应消毒。	查看消毒设施	3	
79	运输鸡粪便的车辆不应在养殖场（小区）间交叉使用。	查看车辆使用记录	3	
80	所有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查看是否有《无害化处理程序》和记录	3	
81	应记录所有死鸡处理的场地名称。	查看记录	1	
82	粪污处理和污染防治应符合NY/T 1168 的要求。	查看粪污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3	
83	应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鸡只，如遇有恶劣天气应配有防护措施（挡风板、帆布），气温高于25℃（湿度大于75%）或低于5℃时，应采取降温或保暖措施。	查看运输车辆的防护措施，查看运输车辆的降温或保暖措施	1	
84	捕捉、装卸和运输人员应经过动物福利知识的培训。	随机考察	1	
85	运输车辆、运输笼内部与鸡只接触的部分无锋利边缘或突起物。	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笼	1	
86	每次运输结束后，应对运输车辆和运输笼进	检查洁净程度	1	

	行清洗和消毒。			
87	产业可持续发展	该一级指标中共12项，均为鼓励项，每做到1项，给0.5分	0.5*12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C.1 动物友好型农场使用标识见图 C.1。



图 C.1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